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莒程（原名曾育川）

相　對　人　坤城餅模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蕓如

相　對　人　林中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97號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執行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9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。相對人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事聲字第122號裁定異議駁回。相對人聲明不服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96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嗣相對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，部分廢棄原裁定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裁定，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。是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為限期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